

河北省易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冀0633执恢54之二号

申请执行人：易县亚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张树栋，男，1970年5月6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太原街92号，居民。

本院在执行易县亚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张树栋民间借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张树栋履行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张树栋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4月18日以(2018)冀0633执恢54之一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张树栋所有的坐落在易县泰元路西侧土地局住宅楼一层门市证号：易房权证易城字第20061118237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树栋所有的坐落在易县泰元路西侧土地局住宅楼一层房产。(证号：易房权证易城字20061118237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贾晓东

审判员 张建宾

执行员 冯丛伟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书记员 宋飞

